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乐视网 3，证券代码：400084，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二级全资子公司乐视乐嗨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乐嗨”）以可转股债权方式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委托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子公司乐视乐嗨与交易对手方北京王道汉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道汉堡”）拟签署的《财务资助协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于审议本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董事会会议文件等相关资料。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文件一起提交至相关监管机构，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子公司乐视乐嗨以可转股债权方式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在决策程序方面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子公司乐视乐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其履行情况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乐视乐嗨拟与王道汉堡及其控股股东王晶签订《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为：（1）在协议生效后三年即 36 个月内，乐视乐嗨向王道汉堡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 元；（2）《财务资助协议》生效 1 年后，乐视乐嗨有权将其对王道汉堡的财务资助（即乐视乐嗨对王道汉堡享有的债权）按照双方约定的比例转化为王道汉堡的注册资本；（3）本次财务资助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财务资助的年利率最高不超过协议生效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公布的贷款市场五年期报价利率（LPR）（单利），并以实际发生的财务资助金额按照资助期限计算利息，财务资助到期后王道汉堡向乐视乐嗨一次性支付未转股的本金和利息；（4）王道汉堡股东王晶将其持有的王道汉堡全部股份质押给乐视乐嗨，为王道汉堡充分履行《财务资助协议》提供担保。

##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第三十四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可能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财务资助；（四）提供担保；（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十二）销售产品、商品；（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十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本次交易为子公司乐视乐嗨以可转股债权方式对王道汉堡提供财务资助，原则上不构成关联交易；但由于本次财务资助所涉及的期限较长，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交易，要求公司董事长刘延峰回避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本办法第二条所称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包括：（一）以认缴、实缴等方式与他人新设参股企业，或对已设立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

本次交易为子公司乐视乐嗨以可转股债权方式对王道汉堡提供财务资助，在财务资助期限内，乐视乐嗨有权将其对王道汉堡的财务资助（即乐视乐嗨对王道汉堡享有的债权）转化为王道汉堡的注册资本。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须从两个方面进行判断：（1）子公司乐视乐嗨根据双方签署的《财务资助协议》向王道汉堡提供财务资助，王道汉堡按照协议约定归还本金并支付利息，不属于《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在财务资助期限内，子公司乐视乐嗨根据双方签署的《财务资助协议》将其对王道汉堡的财务资助转化为王道汉堡的注册资本，即子公司乐视乐嗨以其对王道汉堡的债权向王道汉堡进行增资，属于《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对已设立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但由于上述增资行为具有不确定性，因此须根据增资行为发生时增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加以判断。

####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

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果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 元。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256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1,516,320,556.79 元，本次财务资助预计金额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为 0.46%。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属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章程》未针对提供财务资助制定单独的决策程序条款，应适用公司关于重大交易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关于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交易的审批权限，达到以下标准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交易事项，按照前款所规定的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或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本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 元。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256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823,426,061.97

元，净资产为-21,516,320,556.79元，营业收入为245,232,964.56元，净利润为-2,185,248,300.23元。本次财务资助预计金额未达到上述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决定或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上述情况，基于审慎原则，决定将本次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以可转股债权方式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延峰回避表决。同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子公司以可转股债权方式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乐视乐嗨以可转股债权方式对王道汉堡提供财务资助在决策程序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远肖

远肖

马孟姣

马孟姣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远肖

远肖

2024 年 4 月 25 日

